

國小英語師資培育之回顧與願景

謝良足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系教授

投稿日期：92.12.17

接受日期：93.08.12

摘要

國內實施英語教學最大的困境是師資不足，自九十學年度起至今，國小英語師資培育呈多元化，且適時修正。本文乃探討國小英語師資培育之過去、現在及未來展望，內容包括教育部於八十三年公布，九十二年修正之師資培育法，八十八年實施之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各縣市之國小英語教師暨英語代理教師甄試，教師認證，五所師範院校／大學英語教育學系之設立，各大學院校之教育學程及師範院校／大學之學士後英語教育學分班，外籍師資之引進，替代役，及九十三年七月教育部取消國小英語師資聘用須修畢 20 個英語專門學分規定等，提供國內教育、行政單位、教師參考。

關鍵詞：國小英語、師資培育、教師甄試

壹、前言

自九十學年度起，國內五、六年級開始實施英語教學，不少縣市甚至自一年級起實施英語教學，師資呈現嚴重不足。教育部自八十五年起，開放各大專院校畢業生具有英語專長者，投入英語教學行列。台南市教育局於八十七年起，每年舉辦「國小英語教師暨英語代理教師甄試」，亦吸引不少已通過教育部英語能力檢覈者前往應試。民國八十八年，教育部舉辦全國第一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吸引逾十萬人領表，近五萬人報考，競爭比大學聯考還激烈。民國八十九年，全國五所師範學院成立英語教育學系，中長期培育國小英語師資。民國九十一年，

全國七所師範學院成立學士後英語教育學分班爲期一至兩年訓練，教育部規劃中引進外籍師資，及替代役師資等，以補短期師資之不足。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三年級，屆時需要近二千位英語教師，國小英語師資更顯不足。本文乃探討國小英語師資培育之過去、現在及未來展望。

貳、師資培育法

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師資培育法」，國內師資培育進入多元化趨勢。民國八十五年七月，教育部又規定各大學得招收大學生修習教育學分。於八十八年七月，行政院教改推動小組指示教育部規劃，未來國小、國中、高中英語師資都採開放甄選方式，不再由師範院校計畫培育，任何國內外大學畢業生只要通過英語專長檢測，都可以擔任英語教師；師範院校相關系科畢業生也必須通過檢測，否則不得擔任學校英語教師。民國九十二年，教育部修訂師資培育法部份條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2003），內容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爲限，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且學生需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張添州，2003）。教育部對「師資培育法」一再修訂，國小英語師資仍缺乏。

參、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

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國小自五年級起，將全面推行英語教學，需要近三千七百位國小英語教師。爲解決師資問題，教育部於八十八年三月舉辦「第一屆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凡教育部認可的國內外大學畢業（含應屆畢業生）以上學歷，年齡五十歲以下者，均可報名。這項檢覈測驗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考試分爲筆試及口試兩階段，分別於八十八年三月及四月舉行。筆試測驗項目包括聽力、用法測驗、字彙及閱讀測驗。通過筆試者，方能參加口試。

檢覈測驗簡章中明文規定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須於八十八年度申請參加培訓，不得辦理保留。現職國民小學合格專任教師通過檢測後，由教育部全額補助英語教學課程費用，結訓後有擔任國小英語師資之義務，未履行義務者應繳回全部英語教學課程補助費用。非國小合格專任教師通過英語教學課程培訓後，得參加國小師資教育學分培訓專班並依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非國小合格專任教師參加英語教學課程及國小師資教育學分培訓所需費用應自行負責。教育部對於各類通過培訓者無協助分發至國小任教之權利、義務（真理大學，1999）。因此，教育部定之國小英語師資培育流程爲：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英語教學專業訓練。

教育部檢覈合格的三千五百三十六名英語師資卻發生「兵力流失」問題，補修教育學分加上實習，二個階段的訓練共需花上二年時間。在必須放棄現有工作的壓力影響下，以及日後任教機會的不確定性，以致第一階段受訓結束後，竟有九百七

十人放棄第二階段訓練，僅剩二千五百六十六人繼續完成培訓（宋武智，2000）。教育部因應相關配套措施為二六八八專案，以二千六百八十八名員額激勵學校聘用國小英語師資，內容包括補助充實英語教學媒體與書籍，補助當地高、國中英語教師至國小兼課，鐘點費每節四百元，補助地方政府採取共聘國小英語教師所需費用，及補助各縣市辦理第二次英語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費用等（國教司，2001）。

肆、國小英語教師暨英語代理教師甄試

為因應教育部九十學年度，五、六年級英語必修課程，不少縣市在稍早之前即有暖身策略，積極熱烈的推動國小英語教學。台南市於八十七學年度起自國小三年級全面實施英語教學，面對國內符合「師資培育法」正規國小英語教師不足，而為配合教育措施，國小英語師資需求迫在眉睫的情況下，台南市教育局早先於八十七年七月五日舉辦全國首創的「國小英語教師暨英語代理教師甄試」，共有一千零九十六人報名，初試錄取一百二十人，經複試，正取七十八人，備取十五人，錄取率僅及 7%，競爭激烈。報考資格為 (1) 具有國小英語教師資格，且具有英語教學能力者，或 (2) 入學各大學院校，領有畢業證書，且具有英語教學能力者。考試科目分口試及試教（謝良足，2000）。另九十學年度台南縣仁德國小舉辦之縣內國小英語教師甄選，其中報考資格也明列為：(1) 教育部培訓英語種子教師，(2) 教育部檢覈通過之國小英語師資人員，(3) 英語系所畢業，或 (4) 曾修習相關英語二十學分者。由觀察上述縣市甄選教師過程結果，不難發現國小英語師資的必備條件為何。

伍、教師認證

蘇復興教授早在民國八十四年「培育國小英語師資，此其時矣」論文中提出，國小英語師資培育應及早規劃。管道之一是就地取材，從現有小學教師中擇選具有英（美）語文或外國語文教育背景者（蘇復興，1995）。為使國小英語師資有「品質保證」，教育部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建立國小英語師資認證制度，無論是否為兼職國小教師，都必須先通過教育部所辦或委辦的檢覈測驗，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電腦化托福測驗二百一十分以上另加發音測驗，才能在國小擔任正式國小英語教師。

以台北市為例，認證對象為現職台北市國小教師，或具有大學學歷（含）以上者（外籍人士須具有工作許可證）。程序與內容包括語言能力檢定、專業科目筆試及試教。語言能力檢定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比重分別為聽 35%、說 35%、讀 10%、寫 20%，由教育局委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執行。專業科目筆試科目為國小英語教學教材教法，內容包括基礎英語語言學、兒童心理學、兒童語言習得、兒童心理學、班級經營等。試教評分項目包括英語能力（30%）、教學內容（25%）、教學技巧（30%）及班級管理（15%）。接受認證的優先順序為：(1) 現職國小教師目前擔任國小英語教學者，(2) 現職國小教師具英語教學專業訓練者，(3) 現職國小教師具英語教學意願，但未具英語教學專業訓練者，(4) 具中學英語教師資格者，及 (5) 其他未具中小學教師資格具英語教學意願者。師資認證提供合格國小英語師資，部份解決短程英語師資缺乏問題。

陸、師範學院／大學培訓

教育部提出的國小英語師資中長程培育計畫，乃由各師範學院／大學設立英語教育學系，長期培育國小英語師資。八十九學年度共核定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等五所師範學院設立英語教育學系，每年各招收學生一班約 35-50 人。以國立屏東師範學院英語教育學系為例，其特色為以培育國小英語教學師資為主，課程設計涵蓋語言、教學、文學三大類域。畢業學生除了具英語文教學專長，可擔任英語科任教師外，學生亦可依其個人興趣，在「自由選修課程」範疇內，發展英語教學以外之專長。教學目標為：(1) 培育學生成為具有英語教學專業能力之國小英語教師，(2) 擴展學生對英語系國家之文化、社會、藝術等方面的認知，使其成為具有國際視野之英語師資，及 (3) 協助學生培養多方面之專業能力，使其在具備英語教學專長外，亦兼具在工商業界服務之能力。全國五所師範院校／大學長期培育國小英語師資，可望提昇國小英語師資並提供完整師資培育學程。

柒、各大學院校教育學程及師範學院／大學之學士後英語教育學分班

蘇復興教授於民國八十四年提出培育英語師資管道之二為採取借水行舟地方式，延攬各大學校院之英（美）語文系或外文系畢業學生至小學任教英語課程。此類學生必須是教育輔系之學生，或曾經修習一定數量之教育學程，具備候用教師資格者（蘇復興，1995）。教育部開放各大學院校設立教育學程培育師資，含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共修習四十教育學分。於九十二年八月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後，最大的改變有三：其一，新制係將教育實習半年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必經初檢、教育實習一年及複檢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其二，新制之師資培育大學得向學生收取相當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且實習時，不再像舊制可以領取每月八千元之實習津貼。其三，新制係就舊制書面審查之初、複檢機制，調整為教師資格檢定之實質考試方式，對有志從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工作者，設計一套更嚴謹的機制，通過該機制之品質管制後，始發給教師證書。國小教師資格檢定應試科目包括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及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等。

九十學年度起全國七大師範學院／大學設立學士後國小英語教育學分班，報考資格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立大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且須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可報名：(1) 托福電腦化測驗，新制二一三分（含）以上，(2) 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合格，(3) 英文相關系所（含英語文雙主修或英語文輔修）畢業者，或 (4) 通過民國八十八年教育部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學生修業一學年，修習學分至少五十二學分。除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書。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可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後始能取得教師證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2003）。各大院校之教育學程及師範院校之學士後英語教育學分班，可望培育師資，短中程解決國小英語師資荒。

捌、外籍師資

教育部因師資培育不及，原訂於九十二年八月引進外籍師資，進入公立中小學協同任教，並協助訓練台灣師資。目標是每年招募一千名外籍英語師資，待遇約為月薪六至九萬元（教育部重金招募洋老師赴台教英語，2003）。依教育部規劃，引進的外籍師資必須具備基本和專業兩項條件，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來自英語系國家，以英語為母語，具大學以上學歷，且畢業於語文相關科系，要有中文聽、說基本能力，身心健康，不能有吸毒惡習，且有英語教學經驗。赴台到學校正式任教前，要先接受兩週的職前講習教育訓練，內容包括對台灣文化及教育的了解。教育部原計畫於九十二年八月引進第一千名外籍師資，將分配到七百一十所國小，以及二百八十三所國中任教。預估分配外籍師資的學校約佔全國中小校數三分之一，以師資較缺乏的縣市優先分派，但截至九十二年底，教育部尚未引進任何外籍師資。

延聘外籍教師到國中小有多元意義，可以補英語師資數量不足，也可提昇國小英語教學品質，並帶來國際視野。而九年一貫課程標榜「領域統整」及「協同教學」，在文化背景歧異下，外籍與本地教師間的統整及協同教學恐難落實（徐明珠，2003）。雖教育部引進外籍師資的政策是「中師為主，西師為輔」，但各界反應不一。以屏東縣市為例，屏東縣教育局調查各校需求，縣內一百七十四所國小只有三、四十校提出申請，合計四十四人，且以偏遠學校居多。大多數學校申請意願不高是因為考慮要提供食宿，再加上日後可能面臨語言溝通、文化認知差異等問題，擔心反而會造成教學困擾；申請外籍老師的學校以偏遠地區居多，包括琉球鄉、牡丹鄉、瑪家鄉等。外籍師資之引進對國內國小英語師資缺乏效應，仍待觀察（李佳玲，2003）。

玖、替代役

目前國小英語師資缺乏，教育部吸引華僑第二代回國服務，讓海外小留學生以替代役的方式回國任教方式充實英語師資（紀麗君，2002）。教育服務役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開辦，隔年八月教育部首度運用具備教師證役男分發至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國中小，擔任輔助教學工作（林麗雪，2003）。考量英語教育向下延伸，偏遠地區英語教師難覓，教育部增加甄選海外小留學生回國擔任偏遠地區國小英語教職，彌補這些學校英語教師不足的問題。教育服務役實施三年多以來，超過五千名替代役男投入教育行列，協助偏遠地區之國中、國小教學。

拾、未來願景與展望

九十四學年度國小英語教學向下延伸至國小三年級，教育部師資延攬、培訓措施為：(1) 培育師範院校英語教育學系學生，(2) 延攬大學英語系學生修習國小教育

學程者，(3) 再舉辦國小英語師資檢覈測驗，(4) 繼續開辦學士後國小英語教師職前學分班，(5) 輔導現職教師進修第二專長，(6) 修訂國民教育法，允許支援教育工作人員進入學校任教，(7) 延聘外籍英語教師，及 (8) 替代役師資等。

為配合九十四學年度起國小英語教學向下沿伸至三年級，教育部並明定國小英語師資國家標準，預定九十二至九十四學年度為鼓勵期，九十五學年度起強制執行屆時新進國小英語教師皆須具備國家標準，否則不得進用。為控管國小英語教學品質，教育部擬定國小英語師資國家標準案，國小英語教師之必備條件為通過教育部檢覈，及教育學程、大學系科畢業、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測驗或電腦化托福成績達二百一十三分以上，且具有中等學校以下英語教師檢定證書等。

自九十學年度起，國小五、六年級實施英語教學以來，各種英語師資培育管道因應而生，從短期之國小英語師資檢覈測驗，二六八八專案，各縣市國小英語教師甄選，引進外籍教師、替代役、教師認證，到中長期之師範院校／大學設立英語教育學系、學士後英語教育學分班，各大學院校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培育師資，及至最近之師資培育法修正，國小英語師資國家標準案之制定與實施等，可見政府對推行國小英語教學之用心與決心。惟國小英語教育之實施應有完善的配套措施；教育乃百年大計，師資之培育仍須長期規劃、培訓，尤其應提供適時之在職訓練，方能提昇教學品質。

九十三年七月，教育部對國小英語師資培育有進一步的修正（李怡志，2004；陳康宜，2004）。根據教育部調查，全國僅有四個縣市百分之一百聘用具有英語專長的專任教師，資源較貧乏的縣市，甚至只有百分之三或無合格英語專任教師，全由代理代課教師擔任。九十三、九十四學年度之國小英語師資缺額為一千八百一十六名，為補足英語師資，提昇英語教學品質，教育部規定國小合格教師擁有托福 213（含）以上，或是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測驗，即可擔任英語教學，取消修畢 20 個英語專門學分規定。由屏東縣九十三學年度國民小學英語教師、代理教師聯合甄試來看，考試科目為國文筆試，英文口試及英文試教，吸引五百四十四為教師應考，其中合格教師，也就是已擁有國小教師證書的有五百二十八位，達 97%，僅有 3% 的代理教師應試；再經過嚴格的英文試教及口試把關，大多能篩選合適之國小英語教師。

期盼九十四學年度實施國小英語教學延伸至三年級時，國小英語師資已有穩定的培育管道與來源，方能落實國小英語教學。以上所言，僅提供教育行政單位、教師參考。

參考文獻

教育部重金招募洋老師赴台教英語（2003，1月6日）。世界日報。

李佳玲（2003，3月27日）。屏東國小外籍師資僅申請 44 人，偏遠學校居多。世界日報。

李怡志（2004，7月6日）。教師托福 213 分英檢中高級可教國小英文。中時晚報。

林麗雪（2003，9月24日）。偏遠國小英語師資不足，甄選留學生教育役出征。民生報。

- 宋武智（2000，12月31日）。國小英語師資流失近千人。**中央日報**。
- 徐明珠（2003，1月28日）。英語教學的問題豈祇師資一項。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
- 陳景嵐（2001，8月17日）。高雄縣國小英語師資嚴重不足。**中央日報**。
- 陳康宜（2004，7月7日）。國小聘用英語師資審核從嚴：取消修畢20個英語專門學分規定，須具合格師資及英語專長。**國語日報**。
- 張添州（2003）。實習教師角色認知與學習規劃。**教育學程實習輔導通訊**，第7期，1。
- 紀麗君（2002，11月15日）。解決國小英語師資問題教育部將提前在小三教英語。**ET Today**。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教育部（2003）。
- 蘇復興（1995）。培育國小英語師資，此其時矣。**教育資料與研究**，7。
- 謝良足（2000）。從國小英語教師甄試探討國小英語師資認證制度。**教育資料與研究**，36，65-68。
- 國教司（2001）。公布調查各縣市國小英語師資認證甄選情形。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2003）。92學年度學士後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職前學分班招生簡章。
<http://dice.ntptc.edu.tw>